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柒零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指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月備人專任通譯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行政部臺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施行期間，原定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屆滿，現該行政廳已接准北政務委員會之電，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其應辦事宜一體知照。此令。

主	處	長	張	廷	幹
兼行政廳廳長					
直轄各機關					
司法行政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院字第二六三三號呈一件：查接准北政務委員會電稱該署北政務署組織條例有效期間，屆期一年，應請

繼續承運。  
 呈准、准予展限一年，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備案辦理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茲將本年八九月份各種款金匯單公布此令

計開

- 一、國防款金 國幣貳拾萬零貳千伍百貳拾伍元
- 一、購機款金 國幣壹千肆百萬元

共計國幣壹仟肆百貳拾萬零貳千伍百貳拾伍元

院 長 汪 兆銘

附 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十月份

(委)

職 別	姓 名	令(委)日期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林季錫	十月十二日
試署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鄭 耀	同上

試署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潘世澤	十月十二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由 慶	同上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水勝	同上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卞長宜	同上
試署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胡 防	同上
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曹 敏	同上
試署漢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程榮生	同上
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書偉	同上
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易慶餘	同上
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何定英	同上
試署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顧從龍	同上
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倪伯英	同上
本部科員	管道儀	同上
本部科員	陳文生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常 祥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薛 麟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段曉鴻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居希文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崑 蘇	同上

職別	姓名	令派日期	職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王恩壽	十月二日	職
充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林超潔	同上	上
代理無錫監獄主科看守長	商植	同上	上
充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常恩甫	十月三日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李悟耕	同上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邵長劍	同上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吳宜良	同上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姚炯	同上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	陳濟元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唐佑華	同上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	夏明	同上	上
為鎮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江世華	同上	上
代理本部科員	馬覺非	十月四日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胡慶燕	同上	上
代理本部科員	廖仲樞	十月六日	上
為鎮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孫麟	同上	上
代理鎮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沈長新	同上	上
充鎮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馬毓芳	同上	上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朱維銘	十月七日	上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饒光榮	同上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分所候補看守長	胡玉華	十月九日	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志遠	同上	上
充常熟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	徐忠信	同上	上
暫代博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甄乃昌	十月九日	上
暫代新會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何炳林	同上	上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魏華民	十月十一日	上
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俞孝銓	十月十二日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殷公燾	十月十三日	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帥古鏡	同上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書記士	袁佩蓮	十月十四日	上
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辦士	朱景華	同上	上
代理本部法官訓練所隊長	魏廣山	同上	上
代理本部科員	雷學海	同上	上
充嘉興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	何發致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倪瑛	同上	上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劉佑常	同上	上
充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吳文煥	同上	上
充漢口監獄教習	梁復清	同上	上
職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甄詠青	十月二日	呈請辭職
吳縣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張廣潤	同上	同上
暫代無錫監獄主科看守長	李忱保	同上	應予免職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何健民	十月三日	呈請辭職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傅善之	同上	另候任用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顧國璋	同上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張鈞	同上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潘元祥	同上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陳筠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唐竹華	十月三日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通譯	沈顯明	同上	呈請辭職
鎮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葛維周	同上	另有任用
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世華	同上	同上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書記官	張東漢	十月四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書記官	周茂林	同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書記官	周慶燕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科員	陳會誌	十月六日	呈請辭職
鎮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孫麟	十月六日	另有任用
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書記官	沈長新	同上	同上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朱謙銘	十月七日	同上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魏光榮	同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分所檢察書記官	金秉芳	十月九日	呈請辭職
曹代傳習地方檢察署檢察書記官	傅炳林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科員	湯秉政	十月十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曹錕高等法院推事	殷公耀	十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曹錕高等法院推事	王榮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曹錕高等法院推事	陸古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曹錕高等法院推事	曹錕	十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書記官	潘安華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李新民	十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漢口監獄檢察看守長	劉佑階	同上	另有任用
漢口監獄檢察看守長	韓俊琦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上海大來海味雜貨行與聚成貿易公司因請求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飾舖因借用儲蓄券請求清償押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上海滬海船務局和興商店請求交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上海滬海船務局和興商店請求交還上訴事件	主文：原被告互負義務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上海滬海船務局和興商店請求交還上訴事件	主文：原告勝訴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一、曹錕李紹白與趙澤氏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德商祥泰號與青島店因火險及運費等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青島德商南興會社因買賣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胡新肥收租地租與陳文德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吳士平與吳杜氏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一、浙江紹興氏與許潤青請求履行地租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第四浙江高等法院所屬審判

一、上海英商本興號與吳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南通縣吳慶源與陳文德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五屬縣吳王合與陳文德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本件應由本府所屬第三等上訴

一、上海茂南商會之特種亞社而夫雲文特種商會及反訴請求撤銷各

自上海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第一審判決令亞社而夫雲文特種商會撤銷文

特種商會因茂南商會文特之訴及命使商會撤銷文特負連帶賠

償之百分之五賠償費用上海高等法院更審判決

亞社而夫雲文特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亞社而夫雲文特上訴部分由亞社而夫

雲文特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一、江蘇南通縣吳慶源與陳文德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於命上訴人等連帶賠償百分之五賠償

費用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南通縣吳慶源與陳文德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於命上訴人等連帶賠償百分之五賠償費用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一、上海茂南商會之特種亞社而夫雲文特種商會及反訴請求撤銷各

自上海事件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一、江蘇省河申縣邱維翰等請求確權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一、首都巡警隊與該隊民請求履行契約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被告高壽修等因遺囑繼承權移轉管轄案件裁定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庭字第一四號裁定應對

被告等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潘一鳴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李維宗等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分發各級法院 復原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淮海浦洋行內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淮海浦洋行內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分發各級法院 王漢五等四被告人應處

期徒刑無期徒刑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一、淮海浦洋行內殺人案件檢官上訴一案

主文：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分發各級法院 王漢五等四被告人應處

期徒刑無期徒刑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一、浙江潘官甫因自許阿高爭奪遺產案件檢官一案

主文：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一、上海張遠彭因自許吳茂生等遺產繼承案件檢官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 素道人陳壽盤篆隸潤例

詩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篆隸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篆隸四屏加併

條幅 雙重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屏風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法 哀啓 另議

考紙不寫 書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尤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老德寶齋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刊別	每份	本報	外埠	註
零售	每份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國幣一百元			按日計算送外埠
定三個月	國幣三百元			按日計算送外埠
定半年	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日計算送外埠

注意：1. 各縣公報，如須掛號者，應於訂閱時聲明，其費另加。  
2. 寄出公報，如卡號遺失，途中途遺失，本報概不補發。

### 暫定廣告刊例

刊別	每行	每行	每行	目
零售	每行	每行	每行	二元
一月	每行	每行	每行	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興路居昌里三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